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　公務人員、教職員工報到單

職　稱		身分證號		出生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姓　名	請親自簽章並同時具結切結欄所列事項			電　　話	住宅
					行動
地　址	現 住 址				
	戶籍地址				
到　職日	年　月　日	學歷		教師證字號	
來　歷	□公費（考試）分發　□ 本校甄試錄取 □介聘（縣內外、超額）□ 再任人員 □商調　□ 其他：			前職單位	單位
					職稱

各　單　位　報　到　審　查　及　核　章

單　位	核　章	單　位	核　章
教　導　處		總務處	
教　務　組		出納(幹事)	
訓　導　組		事務組長	
圖　書　館	製作借書證	輔　導　室	
會　計　室		其　他	
人　事　室	應敘 □教育人員：薪額　　元 □公務人員：委（薦）任　　職等 本（年功俸）　　級　　俸點 □其他：		
校　長			

切結事項請注意：當事人簽填本報到單並完成報到手續後，即視同切結左述事項，如有隱匿或不實情事，應自負責任並依規定接受究處	一、擬任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育人員者，簽章切結無國籍法第二十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情事，如有欺瞞，願依規定懲處。 二、擬任教育人員者，簽章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。 三、所送證件如有虛偽不實，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。 四、曾具相關退休年資，已詳閱參加退撫基金購買年資權益通知書，且瞭解購買年資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，不得再申請購買。並決定 □購買年資；　□不購買年資；　□無相關年資，毋須購買；。 五、擬任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育人員者，簽章切結無銓敘部 105 年 5 月 5 日部法一字第 1054103148 號函違法兼職情形。

註：　一、本表應由相關單位確實核章並收驗所需證件，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不得核支薪俸。

二、本報到單經相關單位核章，並辦妥報到手續後，正本送人事室收存備查。